

中共嘉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嘉 兴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嘉卫〔2021〕43号

**关于印发《关于更大力度加强卫生健康人才
引进培养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局、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社会发展局），市属各医
疗卫生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市委人才办、市
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研究制定了《关于更
大力度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政策意见》，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更大力度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中共嘉兴市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和高水平创新型城市 打造面向未来创新活力新城的决定》精神，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加强领军人才引进集聚。鼓励医疗卫生单位引进高端紧缺人才，根据嘉兴市人才分类认定目录，对全职新引进的 A 类人才，实行“一事一议”，最高可申领 800 万元购房补助。对全职新引进的 B、C、D 类人才，分别给予 180 万元、120 万元、60 万元的购房补助，并给予 10-15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引进的领军型创业创新团队，对符合条件的给予 800-1000 万元的专项补助。

二、完善柔性引才机制。全面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知名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学院校的合作，深化医学中心、院士工作站、名专家工作室和专科联盟等长效运作机制。开展“名医到嘉”工程，给予专家团队不少于 20 万元/年的经费，每年柔性引进专家 100 名左右。

三、实施硕博引育倍增计划。全职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在嘉兴市本级范围内购买住房的，给予 70 万元购房补助，并给予三年内每月 3000 元工资外津贴。对离职攻读全日制

博士、毕业后回嘉兴医疗卫生单位全职工作的，可按全职新引进全日制博士享受相应政策；自主培养取得学位的在职博士，给予 10 万元补助。全职新引进的“双一流”大学、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300 名高校和紧缺专业非“双一流”大学医学类全日制硕士，在嘉兴市本级范围内购买住房的，给予 15 万元购房补助。对新进硕士、博士给予 2-5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

四、实施优秀人才递进培养行动。采取“国外+高校+实践”培训模式，锻造一批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水平的优秀人才。选派优秀骨干人才赴国内知名医学院校和医疗卫生机构培训、进修和挂职，外出学习期间按不低于原有水平发放绩效工资，市级重点学科团队赴长三角地区进修培训率达到 100%。

五、深化导师帮带制度。全面推进“导师制”，医疗卫生单位定期遴选一批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特聘专家为“业务导师”，与优秀青年人才结对帮带，促进青年医学人才快速成长。帮带期内给予导师每月 2000 元工资外津贴。

六、加大经费保障。动态调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府投入政策，优化经费投入结构，重点加强基本和基础保障。完善人才资金管理，整合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财政补助政策，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用人单位为辅的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投入机制。

本意见由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适用于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各县（市、区）可

参照执行。本意见与现行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意见适用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件：关于更大力度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

附件

关于更大力度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政策意见的操作细则

为进一步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根据《关于更大力度加强卫生健康人才引进培养的若干政策意见》，结合实际，特制订本操作细则。

一、补助资金分担

（一）高层次人才补助

1. 全职新引进的 A 类人才的购房补助，由市人才专项资金承担。全职新引进的 B、C、D 类人才的购房补助，先由市属医院分别给予 180 万元、120 万元、60 万元的购房补助，再由市人才专项资金补助用人单位 60 万元。

2. 引进的人才成功申报领军型创业创新团队的专项补助，由市人才专项资金承担。

3. 对引进高层次人才 10-150 万元的科研启动经费，由市属医院承担。

（二）柔性引才补助

“名医到嘉”工程支付专家团队的经费，按“名医到嘉”工程实施方案执行。

（三）硕博人才补助

1. 对全职新引进全日制博士的购房补助，先由市属医院给予 70 万元购房补助，再由市人才专项资金补助用人单位

35 万元；工资外津贴，由市属医院承担。

2. 对离职攻读全日制博士、毕业后回嘉兴医疗卫生单位工作博士的购房补助，先由市属医院给予 70 万元购房补助，再由市人才专项资金补助用人单位 35 万元；工资外津贴，由市属医院承担。

3. 对自主培养在职博士的 10 万元补助，由市属医院承担。

4. 对“双一流”大学、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300 名高校和紧缺专业非“双一流”大学的医学类全日制硕士的购房补助，先由市属医院给予 15 万元购房补助，再由市人才专项资金补助用人单位 15 万元。

5. 对新进硕士、博士 2-5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由市属医院承担。

6. 对紧缺专业实行动态管理，2021 年紧缺专业为急诊、儿科、麻醉、重症、病理、影像。

（四）导师工资外津贴

导师的工资外津贴，由市属医院承担，先按月预发 1000 元，其余待帮带期满绩效考核合格后兑现。

（五）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人才补助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全职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全日制博士，“双一流”大学、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300 名高校和紧缺专业非“双一流”大学的医学类全日制硕士，仅享受市人才专项资金承担部分的补助，审批通过后由市人才专项资金拨付给本人，用人单位不再先行垫付。

（六）“双一流”大学医学类全日制硕士限定范围

1.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毕业的医学类全日制硕士。
2.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毕业的医学类全日制硕士，所学专业须进入“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

二、人才补助条件及违约条款

（一）补助条件

1. 高层次人才

2021 年以后全职到嘉兴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工作，须至少全职工作满 5 年，且在市本级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

2. 硕博人才

（1）全职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含离职攻读全日制博士、毕业后回嘉兴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的博士）。2021 年以后全职到嘉兴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工作，须至少全职工作满 10 年，且在市本级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

（2）自主培养的在职博士。2021 年以后取得博士学位，须继续在原用人单位全职工作满 10 年。

（3）全职新引进的“双一流”大学、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300 名高校和紧缺专业非“双一流”大学的医学类全日制硕士。2021 年以后全职到嘉兴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工作，须至少全职工作满 5 年，且在市本级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

（二）违约处理

全职新引进人才（含离职攻读全日制博士、毕业后回嘉兴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的博士）和自主培养在职博士在取得补助后未服务满约定年限的，根据实际已服务月份按比例退赔

购房补助。退赔购房补助金额=(购房补助总额/总服务月份)

* (总服务月份-已服务月份)

三、附则

人才收到补助后，应自行按规定纳税。个人或用人单位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须退回已享受的补助资金，并取消所有人才政策申报资格，纳入信用黑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